

《2020 年稅務 (修訂)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C14
2. 修訂《稅務條例》.....	C14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4
4. 修訂第 14 條 (利得稅的徵收)	C16
5. 加入第 14O 至 14ZB 條	C16
14O.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釋義	C16
14P.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船舶出租商適用的寬減.....	C38
14Q.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船舶資本開支免稅額	C44
14R.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計算營運租約的淨租約付款.....	C44
14S.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計算融購租約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	C52
14T.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適用的寬減	C56
14U.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安全港規則	C60

條次	頁次
14V.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局長的決定..... C68
14W.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在香港進行活動 C68
14X.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蒙受的虧損..... C70
14Y.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關乎獨立交易原則的防避稅條文..... C72
14Z.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關乎解除擁有權義務的防避稅條文 C74
14ZA.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 C74
14ZB.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修訂附表 17FA 的權力 C78
6.	修訂第 15 條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C78
7.	加入第 15G 條 C80
15G.	得自船舶融購租約的款項 C80
8.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C82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19CA 條 (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C84
10.	修訂第 37 條 (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C86
11.	修訂第 38 條 (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C88
12.	修訂第 39B 條 (聚合制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C88
13.	修訂第 39D 條 (聚合制下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C90
14.	修訂第 63H 條 (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C90
15.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C92
16.	修訂第 100 條 (稅項扣減).....	C92
17.	修訂附表 8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C92
18.	加入附表 8C	C92
	附表 8C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 管理商的利得稅率.....	C94
19.	加入附表 17FA.....	C94
	附表 17FA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C94

條次	頁次
20.	
加入附表 51	C104
附表 51	
關於《2020 年稅務 (修訂) (船舶租賃 稅務寬減) 條例》的過渡條文	C10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對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給予利得稅寬減；為利得稅的目的，就與船舶相關的業務，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0 年稅務 (修訂)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0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租約**的定義——

廢除

“及附表 17F”

代以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以及附表 17F 及 17FA”。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 (ship leasing tax concessions provisions) 指第 14O、14P、14Q、14R、14S、14T、14U、14V、14W、14X、14Y、14Z、14ZA 及 14ZB 條；”。

4. 修訂第 14 條 (利得稅的徵收)

第 14(5) 條——

廢除

“或 14J(5)(b)”

代以

“、14J(5)(b)、14P(4)(b) 或 14T(5)(b) 條”。

5. 加入第 14O 至 14ZB 條

在第 14N 條之後——

加入

“14O.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釋義

(1) 在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中——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受僱於該法團的人，而該人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在該法團眾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受僱於該法團的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 (a) 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 (qualifying ship lessor)——參閱第 14P(2) 條；

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 (qualifying ship leasing activity)——參閱第 (5) 款；

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qualifying ship leasing management activity)——參閱第 (7) 款；

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qualifying ship leasing manager)——參閱第 14T(2) 條；

有關連者 (connected person)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 (b) 以下的人 (法團除外)——
 - (i) 受該法團控制的人；
 - (ii) 控制該法團的人；或
 - (iii) 控制該法團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人；或
- (c) 由該法團或其相聯者擔任合夥人的合夥；

估計剩餘價值 (estimated residual value) 就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於租約的租期結束時 (或於其經濟效用期結束時) 的估計公平市值；

相聯合夥 (associated partnership) 就某合夥而言，指——

- (a) 受該合夥控制的另一合夥；
- (b) 控制該合夥的另一合夥；或
- (c) 控制該合夥的同一人所控制的另一合夥；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受該法團控制的另一法團；
- (b) 控制該法團的另一法團；或
- (c) 控制該法團的同一人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相聯者 (associate)——

- (a) 就某自然人而言，指——
 - (i) 該人的親屬；
 - (ii) 該人的合夥人；
 - (iii) 如該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iv) 由該人擔任合夥人的合夥；
 - (v) 受以下的人控制的法團——
 - (A) 該人；
 - (B) 該人的親屬；
 - (C) 該人的合夥人；
 - (D) 如該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或
 - (E) 由該人擔任合夥人的合夥；或
 - (vi) 第 (v) 節所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b) 就某法團而言，指——
 - (i) 控制該法團的人；
 - (ii) 第 (i) 節所述的人的合夥人；

- (iii) 如第 (i) 節所述的人是自然人——該人的親屬；
- (iv) 如第 (ii) 節所述的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v) 以下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A) 該法團；或
 - (B)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 (vi) 第 (v) 節所述的董事 (如該董事是自然人) 或主要職員的親屬；
- (vii) 該法團的合夥人；
- (viii) 如該法團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ix) 由該法團擔任合夥人的合夥；或
- (x)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 (c) 就某合夥而言，指——
 - (i) 該合夥中的合夥人；
 - (ii)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iii)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另一合夥——
 - (A) 該另一合夥中的合夥人 (**合夥人甲**)；或
 - (B) 該另一合夥在任何其他合夥中的合夥人 (**合夥人乙**)；

- (iv) 如合夥人甲屬合夥——合夥人甲中的合夥人 (**合夥人丙**)；
- (v) 如合夥人乙屬合夥——合夥人乙中的合夥人 (**合夥人丁**)；
- (vi) 如合夥人甲、合夥人乙、合夥人丙或合夥人丁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vii) 受以下的人控制的法團——
 - (A) 該合夥；
 - (B) 該合夥中的合夥人；
 - (C)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或
 - (D) 由該合夥擔任合夥人的合夥；
- (viii) 第 (vii) 節所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ix) 由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擔任董事或主要職員的法團；或
- (x) 該合夥的相聯合夥；

租約 (lease) 指——

- (a) 營運租約；或
- (b) 融購租約，

租賃 (lease) 指根據租約所作的租賃；

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 (a) 指分支機構、管理機構或其他營業地點；但
- (b) 不包括代理機構，除非有關代理人具有一項一般權能，可代表其委託人商討和訂立合約，而該代理人慣常行使該權能；

控制 (control) 就有關連者、相聯合夥、相聯法團及相聯者的定義而言——參閱第 (2) 款；

船舶 (ship) 指各類用於航行的船隻，及——

- (a) 包括——
 - (i) 駁船或躉船；
 - (ii) 氣墊船；及
 - (iii)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動力承托的航行器；及
- (b) 不包括——
 - (i) 《商船條例》(第 281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中式帆船；
 - (ii) 全靠槳力推進的船隻；或
 - (iii) 純粹作軍事用的船隻；

船舶出租商 (ship lessor) 指經營業務的人，而其業務為進行船舶租賃活動；

船舶租賃活動 (ship leasing activity)——參閱附表 17FA 第 1(1) 條；

船舶租賃管理利潤 (ship leasing management profits)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得自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利潤；

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ship leasing management activity)——參閱附表 17FA 第 1(1) 條；

船舶租賃管理商 (ship leasing manager) 指經營業務的人，而其業務為進行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船舶租賃管理資產 (ship leasing management asset)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用於進行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屬於該法團的資產；

船舶營運商 (ship operator) 指經營船舶營運業務的人；

船舶營運業務 (ship operation business)——

- (a) 指以下業務：以擁有人或租用人身分營運船舶，以提供船舶運載乘客、貨物或郵件的服務；但
- (b) 不包括船舶買賣，亦不包括與海運相關的代理業務；

剩餘價值擔保 (residual value guarantee) 就某船舶而言，指參照以下數額支付款項的財務承擔：以該船舶的估計剩餘價值，減去該船舶的實際剩餘價值之後，所餘的數額；

實際剩餘價值 (actual residual value) 就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於租約的租期結束時 (或於其經濟效用期結束時) 的實際公平市值；

擁有 (own) 包括——

- (a) 根據融購租約，以承租人身分持有；
- (b) 根據租購協議，以受寄人身分持有；及
- (c) 根據有條件售賣協議，以買方身分持有；

附註——

請亦參閱第 (4) 款。

融購租約 (funding lease) 指一項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a) 在該項安排之下，某人 (**出租人**) 將某船舶的使用權批予另一人 (**承租人**)，為期超過 1 年；
- (b) 該項安排於訂立時，符合以下條件中的其中一項——
 - (i) 出租人按照以下準則，將該項安排作為融資租賃或貸款入帳——
 - (A)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或
 - (B)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 (ii) 在該項安排的租期內，最低租約付款總數 (不論是否定期付款，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 的現值，等於或多於該船舶的公平市值的 80%；
 - (iii) 該項安排的租期，等於或多於該船舶尚餘的經濟效用期的 65%；及

- (c) 根據該項安排，在其租期結束時，該船舶的產權將會或可轉移予承租人或其相聯者，

並包括與該項安排相關的協議或另一安排；

附註——

請亦參閱第 (3) 款。

親屬 (relative)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演此種關係時——

- (a) 領養的子女視作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視作其養父或養母的子女；及
- (b) 繼子女視作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視作其繼父或繼母的子女；

營運租約 (operating lease)——

- (a) 指一項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i) 在該項安排之下，某船舶的擁有人將該船舶的使用權批予另一人，租期超過 1 年 (**指明主租約**)；或
- (ii) 在該項安排之下，某船舶的指明主租約之下的承租人或次承租人，或自該承租人取得使用該船舶的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將該船舶的使用權批予另一人；及

- (b) 不包括融購租約。
- (2) 就第 (1) 款中**有關連者、相聯合夥、相聯法團及相聯者**的定義而言——

(a) 凡任何人有權——

- (i) 藉着持有某法團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某法團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擁有某法團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某法團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ii) 憑藉規管某法團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而確保受控者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則該人即屬控制受控者；

(b) 凡任何人有權——

- (i) 藉着持有某合夥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合夥的利益，或持有與某合夥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合夥有關的利益，或擁有某合夥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合夥的投票權，或擁有與某合夥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合夥有關的投票權；或
- (ii) 憑藉規管某合夥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合夥的合夥協議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而確保受控者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則該人即屬控制受控者；及

- (c) 如某自然人慣常或有義務 (不論該義務是明示或隱含的，亦不論該義務是否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或是否意圖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的) 就其投資或業務，按照另一人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而行事，則該另一人即屬控制該自然人。
- (3) 就第 (1) 款中**融購租約**的定義而言，如局長認為根據某項安排，在該項安排的租期結束時，按合理預期，有關船舶的產權，不會根據該項安排，轉移至有關承租人或其相聯者，則該項安排不屬該定義的 (c) 段所指者。
- (4) 在第 (1) 款中**擁有**的定義中，提述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不包括局長認為符合以下說明的該等協議：按合理預期，有關船舶的產權，不會根據該等協議，轉移至有關受寄人或買方 (視屬何情況而定)。
- (5) 如某法團就某船舶進行船舶租賃活動，而以下情況適用，該活動即屬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
 - (a) 該活動是在該法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進行；及

- (b) 該船舶——
 - (i) 總噸位超過 500 噸；及
 - (ii) 僅在或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
- (6) 就第 (5)(b)(i) 款而言，船舶的總噸位，須按照《商船 (註冊) (噸位) 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C) 第 6 條所列的公式測定。
- (7) 如某法團就某船舶進行船舶租賃管理活動，而以下情況適用，該活動即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 (a) 該活動是在該法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進行；
 - (b) 該活動是在另一法團的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該另一法團進行的；
 - (c)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另一法團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
 - (d) 在該活動進行時，該船舶是由該另一法團租賃予任何船舶出租商、船舶租賃管理商或船舶營運商。
- (8) 在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14P.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船舶出租商適用的寬減

- (1) 為施行本部，在第 (4) 及 (6) 款的規限下，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則該法

團的應評稅利潤中，屬得自該法團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的應評稅利潤，須根據本部課稅，稅率為附表 8C 指明的稅率。

- (2) 如某船舶出租商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符合以下條件，則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船舶出租商即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
 - (a) 並非船舶營運商；
 - (b) 在香港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及
 - (c) 除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外，沒有在香港進行其他活動。
- (3) 為施行第 (2)(c) 款，在斷定某船舶出租商除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外有否進行其他活動時，只須考慮為該船舶出租商產生入息的活動。
- (4)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a)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
 - (A) 是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的；或
 - (B) 是由該法團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iii) 該等活動並非由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及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1) 款對其適用。

附註——

請亦參閱第 14W 條。

(5) 第 (4)(b) 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6) 如第 (1) 款就某課稅年度 (**停止年度**) 而言，不適用於某法團，而該款就停止年度的對上一個課稅年度而言，曾適用於該法團，則——

(a) 該法團根據第 (4)(b) 款作出的選擇，停止有效；及

(b)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就停止年度的下一個課稅年度而言，第 (1) 款不適用於該法團。

(7) 如某法團擁有某船舶，而以下情況適用，則為施行本部，該船舶須視為該法團的資本資產——

(a) 在緊接該法團將該船舶脫手之前，該法團持續將該船舶用於進行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為期不少於 3 年；及

(b)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 款就該活動而適用。

(8) 在本條中——

合資格利潤 (qualifying profits) 就某法團而言，指符合第 (1) 款描述的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

14Q.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船舶資本開支免稅額

- (1)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如第 14P(1) 條適用於某法團，則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無權就為了提供有關船舶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獲得第 6 部所訂的免稅額。
- (2) 如——
 - (a) 某人 (**首出讓人**) 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中間人，以出售形式，將某船舶轉讓予某法團 (**首承讓人**)；
 - (b) 首承讓人其後根據融購租約，將該船舶租賃予首出讓人或其相聯者 (**回租活動**)；及
 - (c) 回租活動屬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而就某課稅年度而言，首承讓人憑藉進行該活動而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則為施行第 6 部，上述轉讓不得視為出售該船舶。

14R.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計算營運租約的淨租約付款

- (1)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4P(1) 條適用於某法團，而有關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與營運租約有關，則該法團就該課稅年度得自該活動的應評稅利潤，須按照本條計算。

- (2) 除非第 (3) 款適用，否則在有關的營運租約下，為某船舶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times D$$

- 公式中：
- A 指淨租約付款；
 - B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根據該營運租約由有關法團賺取的或應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總租約付款 (不論是否定期付款，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 的總額；
 - C 指在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中，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等總租約付款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的總額；及
 - D 指附表 17FA 第 2 條訂明的百分率。

- (3)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有特殊情況，則在有關的營運租約下，為有關的船舶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 公式中：
- A 指淨租約付款；

- B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根據該營運租約由有關法團賺取的或應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總租約付款 (不論是否定期付款，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 的總額；及
 - C 指在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中，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等總租約付款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的總額。
- (4) 就第 (3) 款而言，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有以下情況，即屬就該課稅年度而言有特殊情況——
- (a) 該法團進行有關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但並非以有關船舶的擁有人身分進行；
 - (b) 該法團沒有為了提供有關船舶而招致資本開支；
 - (c) 該法團或其有關連者，已就為了提供有關船舶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獲得第 6 部所訂的免稅額；

- (d) 該法團的有關連者，就該課稅年度而在香港或香港境外地區，就為了提供有關船舶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獲得資本免稅額；或
 - (e) 該法團以有關船舶的擁有人身分，進行有關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而在該法團取得該船舶之前，該船舶——
 - (i) 是由承租人 (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 擁有和使用的；或
 - (ii) 是由承租人的相聯者擁有和使用的。
- (5)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 (4)(e) 款不適用——
- (a) 有關船舶是有關法團向該款所述的承租人或其相聯者 (**最終使用者**) 取得的，而取得的代價，並不多於最終使用者為向另一人 (**供應商**) 取得該船舶而付給供應商的代價；及
 - (b) 在該法團取得該船舶之前，最終使用者並沒有就該船舶，獲得第 6 部所訂的初期免稅額或每年免稅額。
- (6) 如最終使用者在以下期間內，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放棄有關免稅額，則就第 (5)(b) 款而言，該免稅額須視為未有給予——

- (a) 由引致該免稅額的資本開支招致當日起計的 3 個月；或
 - (b) 局長於任何特定個案中准許的較長時間。
- (7) 如某船舶依據同一項洽商，而連同其他交易根據有關的營運租約租賃，則為了根據第 (2) 或 (3) 款計算淨租約付款，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整體情況後，為該租約下的該船舶的使用權，配予一個總租約付款的數額。
- (8) 除了為根據本條計算淨租約付款而將某支出及開支計入外，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就該支出及開支而要求根據本部扣除。
- (9) 在本條中——

取得 (acquisition) 指任何人以擁有人身分取得，亦包括根據任何租購協議而持有或租用，或如該租購協議屬有條件售賣協議，則包括以購買者身分持有；

承租人 (lessee) 指有關營運租約的承租人。

14S.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計算融購租約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

- (1)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4P(1) 條適用於某法團，而有關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與融購租約有關，則該法團就該課稅年度得自該活動的應評稅利潤，須按照本條計算。

- (2) 在有關的融購租約下，就某船舶的使用權而支付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E = F - G$$

- 公式中：
- E 指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
 - F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根據該融購租約由有關法團賺取或應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總付款（不論是否定期付款）的總額；及
 - G 指在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中，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等財務費用或利息的總付款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的總額。
- (3) 如某船舶依據同一項洽商，而連同其他交易根據有關的融購租約租賃，則為了根據第 (2) 款計算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整體情況後，為該租約下的該船舶的使用權，配予一個財務費用或利息的總付款的數額。

- (4) 除了為根據本條計算財務費用或利息淨付款而將某支出及開支計入外，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就該支出及開支而要求根據本部扣除。

14T.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適用的寬減

- (1) 為施行本部，在第 (5) 及 (7) 款的規限下，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屬得自該法團的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應評稅利潤，須根據本部課稅——
- (a) 在該活動並非為某相聯法團而進行的範圍內——稅率為附表 8 指明的稅率的一半；
- (b) 在該活動是為某相聯法團而進行的範圍內——稅率為附表 8C 指明的稅率。
- (2) 如某船舶租賃管理商符合以下條件，則就某課稅年度而言，該管理商即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 (a)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管理商並非船舶營運商；及
- (b)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
- (i) 該管理商符合第 (3) 款指明的條件；
- (ii) 該管理商符合第 14U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或

- (iii) 該管理商已取得局長根據第 14V(1) 條作出的決定。
- (3) 就第 (2)(b)(i) 款而言，指明的條件是，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船舶租賃管理商——
 - (a) 在香港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及
 - (b) 除上述活動外，沒有在香港進行其他活動。
- (4) 為施行第 (3)(b) 款，在斷定某船舶租賃管理商除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外有否進行其他活動時，只須考慮為該管理商產生入息的活動。
- (5)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a)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
 - (A) 是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的；或
 - (B) 是由該法團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iii) 該等活動並非由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及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1) 款對其適用。
附註——
請亦參閱第 14W 條。
- (6) 第 (5)(b) 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 (7) 如第 (1) 款就某課稅年度 (**停止年度**) 而言，不適用於某法團，而該款就停止年度的對上一個課稅年度而言，曾適用於該法團，則——
 - (a) 該法團根據第 (5)(b) 款作出的選擇，停止有效；及
 - (b)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就停止年度的下一個課稅年度而言，第 (1) 款不適用於該法團。
- (8) 在本條中——
合資格利潤 (qualifying profits) 就某法團而言，指符合第 (1) 款描述的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

14U.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安全港規則

- (1) 為施行第 14T(2)(b)(ii) 條，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就某課稅年度 (**標的年度**) 而言，即屬符合安全港規則——
 - (a) 該法團處於第 (2) 款所指的 1 年安全港；或
 - (b) 該法團處於第 (3) 款所指的多年安全港。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即屬處於 1 年安全港——
 - (a) 就標的年度而言，該法團的 SLMP 百分率，不低於附表 17FA 第 3 條訂明的利潤百分率；及
 - (b) 就標的年度而言，該法團的 SLMA 百分率，不低於該附表第 4 條訂明的資產百分率。
- (3) 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即屬處於多年安全港——
 - (a) 就指明年度而言，該法團的 SLMP 平均百分率，不低於附表 17FA 第 3 條訂明的利潤百分率；及
 - (b) 就指明年度而言，該法團的 SLMA 平均百分率，不低於該附表第 4 條訂明的資產百分率。
- (4) 在本條中，提述某法團的指明年度，即提述——
 - (a) 如該法團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少於連續 2 個課稅年度——標的年度及對上一個課稅年度 (**有關的 2 個年度**)；或
 - (b) 如該法團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達連續 2 個或多於連續 2 個課稅年度——標的年度及對上 2 個課稅年度 (**有關的 3 個年度**)。

- (5)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的 **SLMP** 百分率，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SLMP}}{\text{P}}$$

- 公式中：
- SLM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法團的船舶租賃管理利潤的總額；及
- 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從所有來源中累算歸予該法團的利潤的總額，不論該等利潤是否源自香港。

- (6)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的 **SLMA** 百分率，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SLMA}}{\text{A}}$$

- 公式中：
- SLM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該法團的船舶租賃管理資產的總值；及
- 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該法團的所有資產的總值，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在香港。

- (7) 為施行第 (6) 款，凡計算某法團的船舶租賃管理資產的總值，如某船舶租賃管理資產中，部分被用於進行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另有部分被用於另一用途，則須計算在內的資產價值的部分，只限於與資產被用於進行該活動的程度相稱者。
- (8) 提述某法團就指明年度而言的 **SLMP** 平均百分率，即提述按以下方法計算的百分率——
 - (a) 如第 (4)(a)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 2 個年度的 **SLMP** 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或
 - (b) 如第 (4)(b)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 3 個年度的 **SLMP** 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 (9) 提述某法團就指明年度而言的 **SLMA** 平均百分率，即提述按以下方法計算的百分率——
 - (a) 如第 (4)(a)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 2 個年度的 **SLMA** 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或
 - (b) 如第 (4)(b)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 3 個年度的 **SLMA** 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14V.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局長的決定

- (1) 為施行第 14T(2)(b)(iii) 條，局長可應某法團的申請，決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 (2)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法團方可提出申請，要求局長根據第 (1) 款作出決定——
 - (a) 該法團並非船舶營運商；及
 - (b)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
 - (i) 既不符合第 14T(3) 條指明的條件；
 - (ii) 亦不符合第 14U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 (3) 局長根據第 (1) 款作出決定的前提，是局長認為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有關法團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本會符合第 14T(3) 條指明的條件，或第 14U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14W.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在香港進行活動

- (1) 為施行第 14P(4)(a)(ii) 條，就某課稅年度而產生第 14P(1) 條所指的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除非符合門檻要求，否則不得視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亦不得視為由該法團安排在該評稅基期內在香港進行。

- (2) 為施行第 14T(5)(a)(ii) 條，就某課稅年度而產生第 14T(1) 條所指的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除非符合門檻要求，否則不得視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亦不得視為由該法團安排在該評稅基期內在香港進行。
- (3) 為免生疑問，沒有為施行第 (1) 或 (2) 款而符合有關門檻要求，並不意味該款所指的應評稅利潤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並非得自香港。
- (4) 在本條中——

門檻要求 (threshold requirement) 指——

- (a) 就第 (1) 款而言——附表 17FA 第 5 條訂明的要求；或
- (b) 就第 (2) 款而言——該附表第 6 條訂明的要求。

14X.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蒙受的虧損

- (1) 如就某零稅率課稅年度而言，第 14P(1) 條適用於某法團，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內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該法團在任何隨後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 (2) 如就某零稅率課稅年度而言，第 14T(1)(b) 條適用於某法團，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內蒙受的任何虧

損，不得用以抵銷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 (或任何隨後課稅年度) 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3) 在本條中——

零稅率課稅年度 (zero-tax year of assessment) 指附表 8C 指明的利得稅率是 0% 的課稅年度。

14Y.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關乎獨立交易原則的防避稅條文

(1) 在以下情況下，第 (2) 款適用——

- (a) 一個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的法團，與屬該法團的相聯者的人，維持關於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的商業或財務關係，而某些條件在該關係之中，在該法團與該人之間訂定或施加；及
- (b) 該等條件，與假若該人並非該法團的相聯者便會訂定的條件，有所不同。

(2) 如任何利潤若非因第 (1)(a) 款提述的條件，便本應累算歸予有關法團或上述的人，但因為該等條件而沒有如此累算，則該等利潤須計算在該法團或該人的利潤之內，並按照本部徵稅。

(3) 在以下情況下，第 (4) 款適用——

- (a) 一個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的法團，與屬該法團的相聯者的人，維持關於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商業或財務關係，而某些條件在該

關係之中，在該法團與該人之間訂定或施加；
及

- (b) 該等條件，與假若該人並非該法團的相聯者便會訂定的條件，有所不同。
- (4) 如任何利潤若非因第 (3)(a) 款提述的條件，便本應累算歸予有關法團或上述的人，但因為該等條件而沒有如此累算，則該等利潤須計算在該法團或該人的利潤之內，並按照本部徵稅。

14Z.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關乎解除擁有權義務的防避稅條文
如——

- (a) 某法團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而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 (**擁有權安排**)，擁有某船舶；及
- (b) 該法團訂立一項安排 (**解除義務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
 - (i) 該法團在擁有權安排下的首要義務，獲得解除；及
 - (ii) 該義務由另一人承擔，

則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須在猶如該法團於解除義務安排有效期間不再擁有該船舶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14ZA.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

- (1) 如——

- (a) 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的某法團，訂立某項安排；及
- (b) 局長信納該法團訂立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就繳付本條例下的利得稅的法律責任，取得稅務利益，不論是為該法團或另一人取得該利益，

則凡任何評稅基期與該項安排相關，就於該評稅基期內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應評稅利潤而言，第 14P(1) 及 14T(1) 條並不適用。

(2) 如——

- (a) 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的某法團訂立某項安排；及
- (b) 局長信納該法團訂立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在某稅收協定下取得稅務利益，不論是為該法團或另一人取得該項利益，但取得該項利益屬違反該稅收協定的目的，

則凡任何評稅基期與該項安排相關，就於該評稅基期內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應評稅利潤而言，第 14P(1) 條並不適用。

- (3) 如局長認為，某項安排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具有效力，則就本條而言，該評稅基期即屬與該項安排相關。
- (4) 在本條中——

稅收協定 (tax treaty) 指由 2 個或多於 2 個管轄區 (不論是否包括香港) 為了雙重課稅寬免而訂立的安排；

稅務利益 (tax benefit) 指規避、延期或減少對繳付稅項的法律責任。

14ZB.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修訂附表 17FA 的權力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7FA。”。

6. 修訂第 15 條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1) 第 15(1)(m) 條——

廢除

“及”。

(2) 第 15(1)(n)(i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3) 在第 15(1)(n) 條之後——

加入

“(o) 符合以下說明，且無須根據本部其他條文課稅的款項：由某法團以收益或利潤形式收取，或以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予某法團，而該等收益或利潤 (不包括透過出售資本資產而產生者) 是透過該法團在香港經營的以下業務而產生的，或是從該法團在香港經營的以下業務而產生的——

- (i) 將某船舶的使用權批予另一人的業務 (**船舶業務**)，即使該船舶是於香港境外使用亦然；或
- (ii) 管理某個經營船舶業務的法團的業務，或管理某船舶業務的業務，即使有關船舶是於香港境外使用亦然。”。

(4) 在第 15(1D) 條之後——

加入

“(1E) 為施行第 (1)(o)(i) 款，如有關船舶業務，是根據融購租約 (第 14O(1) 條所界定者) 批出某船舶的使用權的業務，則因批出該船舶的使用權而由該法團收取的財務費用或利息，或累算歸予該法團的財務費用或利息，須視為由該法團以收益或利潤形式收取的款項，或以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款項。”。

7. 加入第 15G 條

在第 15F 條之後——

加入

“15G. 得自船舶融購租約的款項

為免生疑問，為施行本部，如某人從事的業務，是根據融購租約 (第 14O(1) 條所界定者) 批出某船舶的使用權的業務，則因批出該船舶的使用權而由該法團收取的財務費用或利息，或累算歸予該人的財務費用或利息，須視為該人以利息 (該人借出的金錢所孳生者) 形式收取的款項，或視為以利息 (該人借出的金錢所孳生者) 形式累算歸予該人的款項。”。

8.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在第 16(1) 條之後——

加入

“附註——

請亦參閱第 (3D) 款。”。

(2) 第 16(1A)(c)、(1B) 及 (1D) 條——

廢除

“或 14J(1)”

代以

“、14J(1)、14P(1) 或 14T(1)”。

(3) 在第 16(3C) 條之後——

加入

“(3D) 為免生疑問，如某人在利潤產生期間，根據第 14O(1) 條所界定的融購租約，獲批予某船舶的使用權，則——

(a) 為施行第 (1)(a) 款，該人為該船舶的使用權而支付的財務費用或利息付款，須視為該人以利息 (為產生該利潤而借入金錢 (**指明貸款**) 所孳生者) 形式支付的款項；及

(b) 為施行第 (2)(e)(i)(A) 款，指明貸款須視為完全和純粹是為以下目的而借入的金錢：為該人在提供該船舶方面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3E) 為免生疑問，本條提述的經扣減稅率，包括 0% 稅率。”。

9. 修訂第 19CA 條 (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 (1) 第 19CA(5) 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a) 段，在“14B”之後——

加入

“或 14P”。

- (2) 第 19CA(5) 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b) 段，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 (3) 第 19CA(5) 條，在**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的末處——

加入

“(d) 凡應評稅利潤須按第 14P 條指明的稅率，就某類別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課稅，而有關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屬該類別，指按照第 14R 或 14S 條計算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 (4) 第 19CA(5) 條，**寬減條文**的定義，在 (e) 段之後——

加入

“(f) 第 14P 條；

(g) 第 14T 條；”。

- (5) 第 19CA(5) 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a) 段，在“14B”之後——

加入

“或 14P”。

- (6) 第 19CA(5) 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b) 段——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7) 第 19CA(5) 條，在**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的末處——

加入

- “(d) 凡應評稅利潤須按第 14P 條指明的稅率，就某類別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課稅，而有關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屬該類別，指按照第 19D 條及第 14R 或 14S 條得出的虧損。”。

10. 修訂第 37 條 (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在第 37(2D) 條之後——

加入

- “(2E) 凡某法團曾擁有某船舶，並使用該船舶進行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而第 14P(1) 條就該活動適用，如其後該法團在另一行業、專業或業務，使用該船舶以產生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則第 (2F) 款適用。
- (2F) 為施行第 (2) 款，就有關船舶而言，資產成本是從實際成本中，減去假定每年免稅額後所得的款項。

上述假定每年免稅額，指倘若有關法團自取得該船舶後，便一直根據第 (2) 款可享有每年免稅額，則該法團便會根據該款獲得的該等每年免稅額。

(2G) 在第 (2E) 及 (2F) 款中——

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 (qualifying ship leasing activity) 具有第 14O(5) 條所給予的涵義；

船舶 (ship) 具有第 14O(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1. 修訂第 38 條 (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第 38(2) 條——

廢除

“或 (2C)”

代以

“、(2C) 或 (2F)”。

12. 修訂第 39B 條 (聚合制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1) 第 39B(4) 條，在“(6B)”之後——

加入

“、(6E)”。

(2) 在第 39B(6C) 條之後——

加入

“(6D) 凡某法團曾擁有某船舶，並使用該船舶進行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而第 14P(1) 條就該活動適用，如其後該法團在另一行業、專業或業務使用該船舶以產生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則第 (6E) 款適用。

(6E) 為施行第 (4) 款，在提供有關船舶方面招致的資本開支，須是從實際成本中，減去假定每年免稅額後所得的款項。上述假定每年免稅額，指假若有關法團自取得該船舶後，便一直根據第 37(2) 條可享有每年免稅額，則該法團便會根據該條獲得的該等每年免稅額。

(6F) 在第 (6D) 及 (6E) 款中——

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 (qualifying ship leasing activity) 具有第 14O(5) 條所給予的涵義；

船舶 (ship) 具有第 14O(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3. 修訂第 39D 條 (聚合制下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1) 第 39D(7)(a) 條——

廢除

“或 (2C)”

代以

“、(2C) 或 (2F)”。

(2) 第 39D(7)(b) 條——

廢除

“或 (6B)”

代以

“、(6B) 或 (6E)”。

14. 修訂第 63H 條 (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第 63H(1D) 條——

廢除

“或 14J(5)(b)”

代以

“、14J(5)(b)、14P(4)(b) 或 14T(5)(b) 條”。

15.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第 89 條——

加入

“(26) 為施行《2020 年稅務 (修訂)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條例》(2020 年第 號) 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 51。”。

16. 修訂第 100 條 (稅項扣減)

第 100(2)(a) 條——

廢除

“及 14J”

代以

“、14J、14P 及 14T”。

17. 修訂附表 8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附表 8，在“14J、”之後——

加入

“14T、”。

18. 加入附表 8C

在附表 8B 之後——

加入

“附表 8C

[第 14P、14T 及
14X 條]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的 利得稅率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0%”。

19. 加入附表 17FA
在附表 17F 之後——
加入

“附表 17FA

[第 2、14O、14R、14U、
14W 及 14ZB 條]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第 1 部

船舶租賃活動及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1. 船舶租賃活動及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涵義

- (1) 在本條及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中——

船舶租賃活動 (ship leasing activity) 就某人而言，指由該人將某船舶租賃予某船舶出租商、船舶租賃管理商或船舶營運商；

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ship leasing management activity) 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以下活動——

- (a) 管理屬船舶出租商的另一法團；
- (b) 設立或管理某特定目的實體，目的是使該實體擁有某船舶；
- (c) 提供或安排提供資金，供某特定目的實體 (由該法團或其相聯法團全資或非全資擁有者) 取得某船舶的擁有權，或評核由外部融資人就取得上述擁有權而作出的財務建議；
- (d) 就某特定目的實體 (由該法團或其相聯法團全資或非全資擁有者) 的船舶租賃業務所涉的財務義務或履約義務提供擔保，或安排就該等義務提供擔保，或就該業務給予保證；
- (e) 管理租約；
- (f) 安排船舶的採購或租賃；

- (g) 安排船舶的營運、船員人手配置、航程監察、保養、維修、核證、保險、儲存、拆卸或改裝，或安排港口代理服務或船舶保安服務；
 - (h) 安排船舶或船舶保養設施的評核、評鑑、供應或檢驗 (包括對船舶品質的內部評核)；
 - (i) 安排航運市場狀況的評估；
 - (j) 為租約作市場推廣；
 - (k) 提供或安排提供資金，供某船舶企業自屬船舶出租商的另一法團，取得某船舶的擁有權；
 - (l) 提供剩餘價值擔保或待確定購買安排；
 - (m) 為 (或向) 屬船舶出租商的另一法團提供關於船舶租賃活動的服務；
 - (n) 監督新造船舶的設計及建造。
- (2) 在第 (1) 款中**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的 (l) 段中——
待確定購買安排 (contingent purchase arrange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假若某船舶的實際剩餘價值，變為低於其估計剩餘價值，某人便須以某預先釐定的款額，購買該船舶。

- (3) 在本條中使用的、於第 14O 條中為施行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而界定的字眼及詞句，其涵義與該等字眼及詞句在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中的涵義相同。

第 2 部

適用於計算淨租約付款的訂明百分率

2. 適用於計算淨租約付款的訂明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R 條，訂明百分率為 20%。

第 3 部

安全港規則的訂明百分率

3. 訂明利潤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U 條，訂明利潤百分率為 75%。
4. 訂明資產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U 條，訂明資產百分率為 75%。

第 4 部

第 14W 條的門檻要求

5. 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

就第 14W(4) 條中**門檻要求**的定義的 (a) 段而言，有關要求為——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並具有進行該活動所需資格的、在香港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不少於 2 名；及
- (b)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該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不少於 \$7,800,000。

6. 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就第 14W(4) 條**門檻要求**的定義的 (b) 段而言，有關要求為——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並具有進行該活動所需資格的、在香港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不少於 1 名；及

- (b)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該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不少於 \$1,000,000。”。

20. 加入附表 51

條例——

加入

“附表 51

[第 89(26) 條]

關於《2020 年稅務 (修訂)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條例》的過渡條文

1. 在為施行第 14P(1) 條而就某法團計算合資格利潤時，該法團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前收取的款項，或在該日前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款項，不計算在內。
2. 在為施行第 14T(1) 條而就某法團計算合資格利潤時，該法團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前收取的款項，或在該日前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款項，不計算在內。
3. 第 15(1)(o) 條不適用於在《2020 年稅務 (修訂)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條例》(2020 年第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前收取或累算的款項。”。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主體條例**》)，以給予經營與船舶相關的某些業務的法團利得稅寬減，並在利得稅方面，就該等業務，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5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4O 至 14ZB 條。
3. 新訂第 14O 條為用於上述為利得稅寬減而訂的新條文的詞語，訂定釋義條文，包括**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
4. 新訂第 14P 條訂明，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法團如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其相關利潤，即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得自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的利潤，有權獲以《主體條例》中，由草案第 18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8C 指明的利得稅特惠稅率，予以課稅 (新訂第 14P(1) 條)。該條亦訂明，法團如何可成為合資格船舶出租商 (新訂第 14P(2) 條)，以及如何有權獲取特惠稅率 (新訂第 14P(4) 條)。
5. 新訂第 14Q 條訂明與合資格船舶出租商相關的某些稅務處理。
6. 新訂第 14R 條訂明，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新訂第 14P 條所指的利得稅寬減適用於某法團，則該法團得自其合資格船舶

租賃活動的營運租約的淨租約付款，須按照新訂第 14R(2) 或 (3) 條所列的公式計算。

7. 新訂第 14S 條訂明，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新訂第 14P 條所指的利得稅寬減適用於某法團，則該法團得自其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與融購租約相關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須按照新訂第 14S(2) 條所列的公式計算。
8. 新訂第 14T 條訂明，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法團如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其相關利潤，即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得自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利潤，有權獲以特惠稅率予以課稅 (新訂第 14T(1) 條)。如該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是並非為某相聯法團而進行的，利得稅的稅率，為《主體條例》附表 8 指明的稅率的一半；如該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是為某相聯法團而進行的，則利得稅的稅率，為《主體條例》新訂附表 8C 指明的稅率。新訂第 14T(2) 條訂明，法團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 (a) 符合新訂第 14T(3) 條指明的條件；
 - (b) 符合新訂第 14U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或
 - (c) 取得稅務局局長 (**局長**) 根據新訂第 14V 條作出的決定。

新訂第 14T(5) 條訂定獲取特惠稅率的某些條件。

9. 新訂第 14U 條就法團如何可符合安全港規則，訂定條文。安全港有以下 2 種——
 - (a) “1 年安全港”要求法團就有關課稅年度，符合某些關於其船舶租賃管理利潤及船舶租賃管理資產的條件 (新訂第 14U(2) 條)；
 - (b) “多年安全港”要求法團就有關課稅年度，以及該課稅年度對上的 1 個或 2 個課稅年度，符合某些類似的條件 (新訂第 14U(3) 條)。
10. 新訂第 14V 條訂明，局長有酌情權決定，某法團即使原本不合資格，亦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11. 新訂第 14W 條訂明，為施行第 14P(4) 及 14T(5) 條，船舶租賃活動或船舶租賃管理活動，須符合《主體條例》由草案第 19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17FA 的某些門檻要求，方可視為在香港進行或安排在香港進行。
12. 新訂第 14X 條列明某些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某法團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
13. 新訂第 14Y、14Z 及 14ZA 條載有某些條文，防止有人透過新的利得稅寬減，規避利得稅。

14. 新訂第 14ZB 條賦權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主體條例》新訂附表 17FA。該附表——
 - (a) 載有**船舶租賃活動及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
 - (b) 指明關乎計算淨租約付款及安全港規則的訂明百分率；及
 - (c) 為施行新訂第 14W 條，訂明門檻要求。
15.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5 條，加入新訂第 15(1)(o) 及 (1E) 條，將透過經營某些與船舶相關的業務而由某法團收取，或累算歸予某法團的款項，當作源自香港的款項，即使有關船舶是於香港境外使用亦然。
16. 草案第 7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5G 條，訂明某人在業務過程中，就融購租約收取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收入，須視為因該人借出金錢，而以利息形式收取的款項，或以利息形式累算歸予該人的款項。
17. 草案第 8 條相應修訂《主體條例》第 16 條，並加入新訂第 16(3D) 條，訂明某人在利潤產生期間就與融購租約支付的財務費用或利息付款，須視為該人以利息 (為產生該利潤而借入金錢所孳生者) 形式支付的款項。
18. 草案第 10、11、12 及 13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37、38、39B 及 39D 條，以處理與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有關的成

本及資本開支的計算：某法團曾使用該船舶進行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而其後將之用於另一行業、專業或業務。

19. 草案第 20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51，以處理過渡事宜。
20. 草案第 4、9、14、16 及 17 條，分別對《主體條例》以下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 (a) 第 14 條；
 - (b) 第 19CA 條；
 - (c) 第 63H 條；
 - (d) 第 100 條；及
 - (e) 附表 8。